## 花蓮縣志學國小學生請假辦法 111.02.08

- 一、目的:為了確實掌握學生出缺勤狀況,並養成勤學精神,與家長緊密連繫,了解學生請假事由及動向;並且讓請假流程明確,結合中輟生通報系統,保護學生的安全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對象:凡本校在籍學生,遇相關請假情事者,請依本辦法辦理請假手續。
- 三、請假種類和證明文件:
  - (一)公假:代表學校或經學校認可之單位,執行校內、外公務或比賽項目(須經由師長、相關行政單位證明),准予公假(如有公文請附上)。
  - (二)事假:學生有事必須親自處理或家庭事項,得在事假發生前,詳填請假單, 依程序請假。
  - (三)病假:因病必須在家休養或住院者,事先或假後繳回請假單。
  - (四)喪假:學生家屬過世,准予喪假,請填妥請假單。

## 四、請假流程:

- (一)公假:應事先由業務單位提出,經導師、行政主管認可後,陳報校長核准。
- (二)事假、病假、喪假:
  - 1.請假一日以上者(含一日):家長(監護人)填寫請假單向導師請假
  - 2.連續三日以上(含三日): 家長(監護人)填寫請假單向導師請假→導師認可並填寫請假單呈教導處

## 五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請假單請至學校網頁下載或向導師索取。
- (二)事假與喪假非緊急狀況,請先行報備並完成請假手續。
- (三)請假日如遇考試,經核准後,另由教務處與任課老師准予擇日補考缺考科目。
- (四)學生無故未到校或未依規定請假(且學校聯絡不到家長),達三日以上(含三日),導師將查明原因並且填寫「學生無故未到校通報單」通知教導處,由 教導處訓導組長依教育部規定之『中輟生通報流程』上網通報教育處。
- (五)學生全學期累積 5 日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,由學校輔導委員會 5 位 委員進行家庭訪視,了解缺課原因,並予以輔導。輔導兩次仍未見改善, 由學校教導處通報社會處協請社工人員進行輔導。
- (六)學生全學期累積 10 日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,依「強迫入學條例」規定,學校將函報「強迫入學委員會」。
- (七)學生因故需晚到校,家長應即時聯繫導師,告知學生動向。若全學期超過 八次未主動連繫,致校方無法掌握學生動向,將由學校輔導委員 5 位委員 會進行家庭訪視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